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
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面談記錄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入學年度：

教師姓名	王根樹	蔡詩偉	張靜文	陳家揚	吳章甫	林靖愉	劉貞佑	蔡坤憲	李婉甄
簽名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：
 - (1)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前選定。
 - (2)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宜先與全所老師完成面談，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則必須至少已跟所內半數以上教師完成面談。
 - (3)若選擇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時，除需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外，必須與所內教師全部完成面談。
 - (4)每位教師每屆論文指導學生人數，以二名為原則（含共同指導）。若欲簽第三名以上者，該名同學必須先與全所教師完成面談，並於新學年度開學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簽核。
- 各位同學與老師面談時請記得提醒老師在您的面談記錄上簽名。
-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請將本記錄表與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併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所辦。